

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) 年度

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

部门(单位)名称	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
部门(单位)职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。 2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。 3、配合上级有关机关做好立法协调工作。 4、负责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。 5、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 6、承办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工作。 7、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 8、指导、管理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 9、负责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。 10、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。 11、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本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 12、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。 13、完成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年度履职目标	1: 完成县委政府下达的绩效考评各项工作任务。2: 完成全市司法行政部门综治及非综治考评任务。3: 全面履行职能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推动法治芷江建设，助力全县经济民生发展。
--------	--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(扣)分标准	备注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民调解案件“以奖代补”发放率	=	100	%	反映“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”发放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	≥	1000	件	反映及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数	≥	1	场	反映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人民调解宣传	≥	2	场	反映开展人民调解宣传场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法治宣传实物	≥	2	批	反映制作法治宣传文化产品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法治宣传培训	≥	2	场	反映法治宣传培训场数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法治宣传资料	≥	10000	册	反映法治宣传读本的数量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修复法治文化阵地	≥	2	个	反映修复法治文化广场的个数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	≥	180	件	反映法律援助案件数量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法律服务站点律师值班总天数	≥	620	天	反映法律服务站点值班天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聘请法律顾问	≥	2	家	反映聘请法律顾问人数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行政复议(诉讼)案件讨论	≥	30	件	反映行政复议(诉讼)案件法律顾问参与讨论数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参加政府文件、合同、矛盾纠纷等各类涉法事务讨论	≥	20	件	反映法律顾问参与各类涉法文件事务数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行政复议案件办理	≥	40	件	反映本年度预计完成行政复议案件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行政应诉案件办理	≥	8	件	反映本年度预计完成行政应诉案件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制作行政复议与应诉宣传资料	≥	1	批	反映本年度行政复议与应诉宣传资料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法治调研督察	≥	1	次	反映对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进行法治政府建设督查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		
行政执法人员培训	≥	1	期	反映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		
行政执法案卷评查	≥	200	本	反映对全县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执法案卷进行评查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		
行政执法监督	≥	6	次	反映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、提高行政执法质效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		

业务股室审核:	质量指标	开展调查评估	≥	70	件	反映年度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调查评估件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走访社矫对象	≥	400	人次	反映每年度走访社矫对象次数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职业技能培训	≥	30	人	反映年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数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心理矫正	≥	400	人	反映年度开展心理咨询的社区矫正对象人数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集体教育培训	≥	1600	人次	反映年度集中教育、分类教育培训人次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公益活动教育培训	≥	1600	人次	反映社区服务、公益服务人次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安置帮教对象建档走访率	=	100	%	反映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建档走访, 达到社会平安稳定, 减少重新犯罪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0.5分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质量指标	重点工作办结率	≥	90	%	反映单位年度列举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。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.3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	=	100	%	反映单位实际供养人员情况。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.4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	100	%	反映单位“三公经费”的实际支出情况。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.5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≥	95	%	反映单位实际采购金额、项目数情况。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.6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=	100	%	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利用情况。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.7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定性	2026年12月31日前		考核整体工作完成时间	按计划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10分, 每推迟10天扣1分, 扣完为止。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法治意识增强和法治思维能力提高, 处理和化解各种矛盾争议	定性	提高		考核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5分, 效果一般得8分, 否则不得分。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定性	维护		考核部门履职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5分, 效果一般得8分, 否则不得分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5	%	反映群众对部门的满意情况。	满意度大于等于95%的得4分, 每下降1%扣0.5分, 扣完为止
			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	95	%	反映工作人员对部门的满意度。	满意度大于等于95%的得3分, 每下降1%扣0.3分, 扣完为止
			主管部门满意度	≥	95	%	反映主管部门对部门的满意度。	满意度大于等于95%的得3分, 每下降1%扣0.3分, 扣完为止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部门预算支出金额	≤	1254.84	万元	反映部门年度实际支出金额	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, 得10分, 每超出10%, 扣2分, 扣完为止	
业务股室审核:		绩效股审核:						

填表人: 杨七秀 联系电话: 18574558678 填表日期: 2025年12月5日

单位负责人: 杨建 绩效评价

指标名称: 一级指标, 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; 二级指标, 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(属于成本指标)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(属于产出指标)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(属于效益指标)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属于满意度指标); 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, 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。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- 指标值类型: 指标类型为定量(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)或定性。
- 指标值: 指标类型为定量时, 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, 不受限制。
- 度量单位: 为数字后字符, 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, 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- 指标解释: 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, 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- 评(扣)分标准: 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(扣)分标准, 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-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,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 -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, 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, 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: 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, 不得分; 大于等于60%的,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, 计算公式为: 得分=(实际完成率-60%) / (1-60%) × 指标分值
 -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, 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-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, 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: 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, 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, 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, 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